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文件

隆财社〔2019〕1375号

签发人：汤绍荣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二批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保山市隆阳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保财社〔2019〕193 号），现下达 2019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二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744.01 万元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“51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，请加强资

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25日



抄送：国库股，监察股。

保山市隆阳区财政局

2019年9月25日印发
